



## 羽 毛 球 (2011-2012)

### 一、 賽制

- (a)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- (b) 每場比賽五盤，以先勝三盤者為勝，每盤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採廿一分直接得分制進行比賽。
- (c) 比賽次序: (i) 第一單打 (ii) 第二單打 (iii) 第一雙打 (iv) 第二雙打 (v) 第三單打。
- (d) 每一球員在每場比賽中祇能參加一盤單打及一盤雙打比賽。
- (e) 第一單打及第二單打之球員不能參加該隊之第一雙打。

### 二、 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羽毛球聯會編訂之規則。

### 三、 計分辦法

- (a)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。
- (b) 倘積分相同時，兩隊同分隊伍以勝者為勝。倘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首先計算有關隊伍相互比賽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。如勝場次數相同，則計算相同隊伍的對賽成績，勝者為勝。如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計算相關隊伍盤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計算相關隊伍局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倘再相同則計算相關隊伍每局分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（計算公式：勝負差 = 得盤 / 局 / 分 - 失盤 / 局 / 分）。
- (c)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
### 四、 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八人及不得少於四人。

### 五、 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### 六、 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，惟出賽隊伍須負責派出司線員（熟識球例者），協助裁判工作。

### 七、 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（不少於四人），判作棄權論（以主委計時器為準）。
- (b)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## 八、 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## 九、 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## 十、 附則

- (a) 採用“Tronex GOLD T3”羽毛球，載球筒外必須有IBF或BFW核准使用標紙；賽會將於各比賽前約兩星期將贊助用球分發至各參賽院校，其後每次比賽各隊須自備三打作賽。
- (b) 雙打比賽時，各隊隊員須穿著所屬隊伍的同色同款比賽服。違例者將被停賽。
- (c) 運動員席上的職員無須預先申報，惟總人數不可多過5人，教練須負責在運動員席上所有人的行為操守。
- (d) 教練席上人士必為教練本人或教練授權人士；教練授權人士必須於賽前由教練向主委申報。
- (e) 為免賽事延誤，如有必要，主委有權在有足夠裁判和場地的條件下，可要求參賽隊伍同時進行兩盤賽事。
- (f) 如有球員須連場比賽的情況下，休息時間不多於十五分鐘。
- (g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